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8〕78号

省农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贫困家庭收入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贵安新区农水局：

根据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我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贵州省农村贫困家庭收入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村贫困家庭收入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贵州省农村贫困家庭收入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确保贫困地区农村贫困家庭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渠道，实现家庭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助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特制定本计划。

一、收入倍增目标

2018年至2020年，通过实施农村贫困家庭收入三年倍增行动，力争实现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连续三年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加快发展特色农业，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收入

各地按照产业革命“八要素”要求，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利用基层农技干部、科技副职、科技特派员、农业辅导员等“三农”服务力量，通过讲习所、院坝会等形式，解读政策、讲解技术，算好结构调整经济账，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县级农业部门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当地资源禀赋，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发展战略，以村为单元，选准替代产业，科学规划产业布局。

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各县根据全省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指导意见，立足当地资源优势明确1-3个农业主导产业，重点围绕蔬菜、茶叶、食用菌、生态家禽和中药材等产业进

行选择发展，按照全产业链要素配置的要求，整合资源和力量真正把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做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带动贫困家庭持续稳定增收的农业产业。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在大力发展农业产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做大做强精品水果、早熟马铃薯、薏仁米、酿酒用高粱、荞麦、特色生猪、优质肉牛肉羊、冷水鱼等区域特色明显的产业。同时要遵循市场导向、农民自愿等原则，发展市场潜力大、商品率高和优质、安全、高效农产品，尊重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

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进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发展，重点打造一批大型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产品贮存、冷藏、初加工等设施，开展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与批发市场、超市等直接对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生产和经营能手集中，培育和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

积极拓展农业功能。充分挖掘以农业为基础的多种功能，发展各具特色的都市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节庆农业，推进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拓宽农业和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科学规划开发，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休闲农业特色小镇，增加农村贫困家庭在二三产业的经营收入。

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依托当地自然风光、民族风情、山

水林田、特色产业等资源优势，充分整合资源，加强对民族文化的梳理和挖掘，进一步发展乡村旅馆、乡村节庆、乡村养生、民俗体验、乡村文化博物馆等旅游产品，提升乡村旅游产品的特色化、品牌化，提高“农家乐”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开发具有创造性、与众不同的贵州特色乡村文化旅游地，有效吸纳农村贫困家庭成员参与乡村旅游服务业。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把科技示范作为助农增收的重要环节来抓，狠抓科技创新与服务。以农业种植创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为着力点，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强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依托“万民专家服务三农”等活动和专业技术团队帮助贫困农户生产发展，促进稳定增收。

三、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加强劳务培训转移就业。强化劳务技能培训，深入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移民教育培训工程、家政服务培训建设工程和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培训工程，建立农民工培训补贴制度，着力提高农民就业能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扩大劳务经济发展空间，科学布局劳务输出走向，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建立有效的劳务对接协调机制。积极建立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加快推进农民工进城务工。工业化和城镇化进一步加快，努力将城市周边的农村发展成为工业开发区和配套服务区

域，通过加大劳务输出，切实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解决就业问题。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全面完善小城镇发展规划，在资金扶持、土地利用、产业布局等方面重点支持小城镇建设。加强批发市场、物流体系和信息网络规划建设，支持农副产品加工、小五金等产品发展，进一步推进贫困家庭劳动力进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

扶持农村贫困家庭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就业。充分发挥外出务工人员技术、资金、信息优势，扶持外出就业农民返乡创业，重点鼓励和支持有一定技术和管理能力、积累一定资金的外出务工农民回乡创业。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不断完善支持自主创业的政策体系、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工作机制，优化农民工创业环境，消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以促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四、强化政策支持保护，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增加农民生产补贴收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认真落实粮食、农资、农机具、农林生态保险等方面的补贴政策，确保政策力度不减弱、农民实惠不减少。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加大财政对农民生产性补贴的投入，增加补贴种类，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推动农业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

加大农村扶贫解困力度。建立扶贫开发长效机制，规划长短结合的农业产业布局，提高农村扶贫对象收入。强化连片贫困地区、石漠化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等重点区域的

扶贫，提高扶贫标准，引导农村贫困地区农户发展高效农业、家庭副业。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农户就业援助机制，确保农村贫困家庭有就业劳动能力的成员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鼓励引导工商企业参与贫困村挂钩帮扶，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发展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提高农村贫困家庭保障水平。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做到先保后征，切实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建立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抚恤优待标准与物价挂钩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农村低保标准、五保供养标准。

五、建立完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和产权制度，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增加农村贫困家庭入股经营主体分红收益。加大探索农民以土地、劳动力等形式入股，推进农村股份合作改革。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特惠贷等方式入股有带动发展能力的经营主体，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合理增加贫困农民股份分红收益比例。

扩大农村贫困家庭土地和林权收益。依法合理提高征占用补偿标准，提高农村土地和林地价值。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开发和流转方式，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科学研究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收益。强化农村社区建设，优化土地资源配制，实现土地效益最大化，增加农民收益。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引入社会资本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经济积累。主动吸纳农村贫困家庭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参与到村集体经济活动中，村集村经济收益分红比例向贫困家庭倾斜。

六、加强配套服务建设，提升农民增收条件

抓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加强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以“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农民自发开展耕地整治。加强农村防汛抗旱体系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保障农村发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成果。

抓好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别是严重缺水地区饮水工程建设，千方百计确保山区农村饮水供给。加强泵站更新改造和农田水利支渠末级渠系防渗工程建设，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因地制宜兴建山丘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设施。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

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大力推广农机新机具、新技术，重点加快耕作、植保、造林营林、木材采伐、排灌、抗旱、节水灌溉等机具设备，不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广应用大棚、温室和滴

灌、喷灌与水肥一体化等设施设备，以及耕作、播种、造林整地、木材采伐、预冷和清洗分拣类小型农机具。加强农机仓库、农机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农机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理水平。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力度抓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农机、水利、供销等农业专业合作社。加快构建以公益性公共服务机构为主导、合作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为基础、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务与综合性服务相协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抓农业农村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主产区专业批发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农贸市场为基础、现代流通业态为补充、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经纪人广泛参与的农产品现代市场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产地预冷、物流冷链系统和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实现贫困地区农民收入三年倍增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农业部门要把增加农村贫困家庭收入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目标任务，在工作部署、财力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增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主管部门具体抓，

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市（州）根据自身情况制定详细方案，明确分工，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改进工作作风。各市（州）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交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为农民增收出点子、想办法、办实事，把促进农民增收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持求真务实，力戒浮夸，不做表面文章，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指标，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强化督查调度。各市（州）农业部门要把贫困家庭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强化督促检查。建立激励机制，对推进实施贫困家庭收入倍增计划成绩突出、贫困家庭收入增长幅度大的市（州）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慢、贫困家庭收入增长幅度低的市（州）进行通报批评。各市（州）要认真总结提炼当地农村贫困家庭收入三年倍增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的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省农委。

联系人：齐兴源；联系电话（传真）：0851-85558260；邮箱：gzcyp@163.com